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48,000 万元，该担保总额均为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610 万元，占公司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9%。除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担保外，2023 年公司上半年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下接签字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虹

陈守德

黄健雄

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